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赛轮轮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在有效期限内，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30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审议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尽量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以最大限度的避免可能产生的汇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

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各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 俊

陈 菲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